

古城区蒂德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砂石料加工点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古城区蒂德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于2020年1月15日在丽江市古城区组织召开了“古城区蒂德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砂石料加工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古城区蒂德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佰科技(云南)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昆明翊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3名行业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建设情况、项目“三同时”落实及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执行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古城区蒂德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砂石料加工点建设项目，位于古城区金山街道办事处新团居委会恩烈上村，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00°18'9"，北纬26°53'14"。

本项目以外购的石灰石作为原料，通过破碎、筛分、打砂等工序生产碎石、瓜子石、粗砂、加工砂等砂石料产品，年生产砂石料30万吨。项目占地面积：7334.09m²（约11亩）。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砂石料生产车间、原材料及产品堆场。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在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于2017年11月开始建设，于2018年6月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项目以外购的石灰石作为原料，通过破碎、筛分、

打砂等工序生产碎石、瓜子石、粗砂、加工砂等砂石料产品，年生产砂石料 30 万吨。2019 年 7 月 31 日，丽江市生态环境局古城分局对古城区蒂德建材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古环罚告【2019】8 号），对本项目“未批先建”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

2019 年 7 月，古城区蒂德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昆明翊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30 万吨砂石料加工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取得丽江市古城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环评批复（古环许准[2019]14 号）。取得环评批复后，建设单位根据《年产 30 万吨砂石料加工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对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进行了整改。

项目从建设至今，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02 万元，占总投资 6.6%。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环评阶段已经建成，根据验收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一致，存在的环保问题已按环评要求进行整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丽江市人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已配套的油水分离器、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丽江市人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有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规模为 10m³/d），本项目及丽江市人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生活污水共同经油水分离器、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人和搅拌站厂区绿化及洒水降尘，不外排。

项目场地四周均设置有截排水沟，项目区内道路及空地雨天地表径流经截排水沟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进行沉淀处理，处理后部分回用于项目洒水降

尘，其余外排。

2、废气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及产品堆场产生扬尘，破碎、筛分及打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装卸扬尘、运输扬尘、装载机及运输车辆尾气。

项目已将砂石料生产车间、碎石堆场、原料堆场，采用钢架大棚进行封闭。设置了除尘雾炮机 2 台（一备一用）及喷淋洒水管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了喷淋及喷雾降尘处理。另外项目设置有洒水车 2 辆，已对项目区内空地及运输道路采用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并已安排专人定期对周边运输道路进行清扫，保持路面清洁。

3、噪声

项目破碎机、振动筛、打砂机、装载机设置于密闭的钢架大棚内。项目区已加强平面布置，尽量将产噪设备布置于远离厂界的位置，并对生产设备设置了减震垫。运行过程中已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未在夜间进行运输，车辆无超速、超载现象。

4、固体废物

项目区内不设置生活区，员工食宿及办公均依托丽江市人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已有的办公楼及宿舍楼。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丽江市人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项目内装载机、自卸货车的设备及车辆需要定期进行检修，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经铁皮桶收集后，暂存于丽江市人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及丽江市人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生活污水共同经油水分离器、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人和搅拌站厂区绿化及洒水降尘，不外排，

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场地四周均设置有截排水沟，项目区内道路及空地雨天地表径流经截排水沟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进行沉淀处理，处理后部分回用于项目洒水降尘，其余外排。项目初期雨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

项目采取了相应的扬尘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不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水

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水不设总量。

五、验收结论

古城区蒂德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砂石料加工点建设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运营期间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监测的噪声、废气均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间未出现周围居民投诉现象及环境污染事故。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属于“第八条”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已经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环境保护措施的管理，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稳定运行。
- 2、建设单位应加强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规范项目环境管理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古城区蒂德建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5 日

古城区蒂德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砂石料加工点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日期:2020年1月15日

类别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电话
验收负责人	李红		古城区蒂德建材有限公司	13988825096
成员	李红		- - - - -	1398880344
	吴文奇	高工	市环境检测站	13578487095
	刘永书	高工	市环境监测站	13170781268
	张信书	工程师	云南同星科技有限公司	15087020103
	金建琼	工程师	昆明润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88742212